

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

護理部建教合作就學獎助簡章

1020801 修訂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1. 二專一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生；
 2. 五專一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生（限設籍於花東地區）；
五專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生（不限花東地區）
 3. 二技一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生；
 4. 大學或四技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生；
- 註：以上皆不含在職進修班者。

二、申請類別及條件：

1. 獎助學金條件：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；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同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。五專一年級，則以國中之8上、8下、9上年度，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2. 生活助學金條件：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，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；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同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。
3. 設籍於南部（台南、高雄、屏東等縣市）及花東地區學生或曾於本院實習表現優良者優先考量。（註：五專一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生，只限設籍於花東地區之學生。）

三、獎助名額與助學金金額

1. 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 - (1) 護理科系學生每學年上限3名。
 - (2) 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80,000元 / 一學年。
2. 生活助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 - (1) 護理科系學生每學年上限3名。
 - (2) 生活助學金金額：每名80,000元 / 一學年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可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報名。

報名截止：每年08月01日至09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郵寄地址：950 台東市開封街350號

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人資室收

電話：089-960888 轉 1388

六、繳交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書。
2. 自傳一份。
3. 申請時的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。
4. 申請時的前一年家庭年所得證明。（申請生活助學金者適用）上開家庭年所得總額，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學生未成年且未婚者，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 - (2) 學生成年且未婚，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；其父母離婚者，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 - (3) 學生成年且未婚，而其父母均死亡者，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 - (4) 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(5) 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，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5. 五專一年級學生須附入學報到通知單，及 8 上、8 下、9 上年度學業成績。

七、審核

1. 申請資料先經本院人資室初審，轉送本院進修人員遴選委員會複審。

2. 護理部進行面試。(註：日期另行通知。)

3. 人資室於每年 11 月 01 日前公佈獎助名單。

4. 經核定接受本助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，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。

5. 申請核准之助學金發放，人資室會依本院作業規範辦理。

八、應盡義務

1. 在學期間應嚴守校規、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

2. 學生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，提出服務履約申請，本院得依需求，並參考個人學歷、專長、志趣及職缺等狀況決定是否派職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
3. 學生於畢業後，依據各職缺規定之到職日，至本院履行義務簽署契約書，義務期為同受獎助年限。(義務期的起算日：為報到日開始起算。)

4. 服務期間，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服務。惟遇服兵役或經本院核決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5. 應依本院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。

6. 義務期第一年內仍未取得專業證照者，錄用為實習護士一年，第二年起依院方決議以照顧服務員任用或支付賠償金。(註：賠償金額計算，由獎助金總額扣除第一年之 8 萬元，餘額的二倍)。

九. 停止獎助之清償：

1. 學生在學期間，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或轉科系就讀者，需以接受本院獎助金之二倍金額，償還本院。

2. 學生未能遵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則先暫停獎助，若學生於次學期仍未具體改善，則由學校通知本院，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停止獎助。

3. 簽約學生不照規定繳回獎助款項，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